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尔岚	章虞洁
办公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6号
电话	0575-82738093	0575-82738103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zhangyuda2020@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1、氟化工行业

(1)公司目前已经形成2,3,4,5-四氟苯、氟氯苯乙酮、哌嗪-2,3,5,6-四氟苯及超级电容电解质等多个系列共30多种氟精细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三大领域。2018年,公司紧抓氟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在含氟新材料业务布局的基础上,通过并购方式拉长全产业链布局,完成了高宝科技及其子公司长兴萤石的收购,新增萤石和氢氟酸等业务。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功能性含氟新材料与电子新材料中的细分领域,完善公司长期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以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和以2,3,5,6-四氟苯系列、BMMI为代表的农药中间体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构成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我们在抓好老产品老市场的同时,更是把大部分精力投入到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及农药中间体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极转型创新,努力拓展新市场,实现新产品一新客户一新市场一新目标。不断将新老产品做大做强并国际化,稳固国内外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寻求国外新客户新市场。

(2)无水氢氟酸与氢氟酸为主的无机氟产品

公司2019年完成对高宝科技的重组,向公司产品上游延伸,主要生产初级无水氢氟酸和有水氢氟酸。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冷剂以及作为新能源、新材料、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原材料的含氟聚合物、含氟中间体和电子级氢氟酸。

2、萤石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

(1)酸级萤石精粉:氟化钙含量≥97%的萤石精粉,主要用途是作为氟化工的原料销售给下游氟化工企业用于制作氢氟酸等基础化工品。

(2)高品位萤石块矿:氟化钙含量≥65%的块状萤石原矿,主要用于钢铁等金属的冶炼和陶瓷、水泥的生产。

?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176,410.23元,同比增加45.84%;实现营业利润143,400,838.90元,同比增加730.0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409,073.21元,同比增加31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575,370.35元,同比增加156.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2,549,116.96元,同比增加84.44%。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1、氟化工行业情况

随着氟化工行业的发展,氟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逐渐形成并持续延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产品种类也不断突破。在国家政策及资金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氟精细化工企业取得了一定的研发实力,行业初具规模,与美国杜邦公司、日本大金公司等技术领先的国际氟精细化工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

近几年,在环保政策压力和技术进步推动的影响下,氟化工行业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应用。目前,汽车、电子、轻工、新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相关产业对高性能氟聚合物、新型制冷剂和含氟精细化学品需求迅切,氟化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氟化工产业已成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属于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

2、萤石矿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萤石“是与稀土类似的世界级稀缺资源”。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萤石被列入我国“战略性矿产目录”。欧美等发达国家将萤石列入需重点保障的关键性矿种。产品主要用途萤石,又称氟石,是氟化钙的结晶体。作为现代工业的重要矿物原料,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防、军事、核工业等领域。也是传统的化工、冶金、建材、光学等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根据百川资讯,目前国内萤石下游需求中,53%用于氟氟酸的生产,18%用于氟化铝,传统的钢铁、建材等行业需求约占30%。其中氢氟酸作为萤石下游最主要的产品和整个氟化工产业链的起点,主要应用于制冷剂以及作为新能源、新材料、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原材料的含氟聚合物、含氟中间体和电子级氢氟酸等。目前,下游传统的制冷剂需求稳定,而随着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异军突起,这些领域使用的含氟材料有望成为氟化学工业的新支柱。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及用途情况如下:

所属类别	细分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有机氟化工-含氟精细化学品	医药化学品	2,4-二氯-5-氟苯乙酮	第三代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环丙沙星等)
		2,6-二氯-3-氟苯乙酮	抗癌药物(克唑替尼等)
		2,3,4,5-四氟苯甲酰氯系列	第三、四代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等)
		N-甲基哌嗪	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抗精神病药(氧氟沙星、三氟拉嗪等)
		奈诺沙星环合酸	第五代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奈诺沙星等)
	农药化学品	2,3,5,6-四氟苯甲醇系列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四氟菊酯、四氟甲醚菊酯、七氟菊酯等)
		BMMI	土壤真菌杀虫剂
		2,6-二氟苯甲酰胺	苯甲酰脲类杀虫剂(虱螨猴、除虫脲、氟铃脲等)
	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中间体	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	含氟聚酯、聚醚、聚氨酯类新材料
		9,9-二(4-羟基乙氧基)苯基芴	聚酯、聚醚类新材料
		二甲基哌嗪	聚氨酯类材料发泡剂
无机氟化工(基础化工品)	氢氟酸	无水氢氟酸	用于含氟制冷剂、以及作为新能源、新材料、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原材料的含氟聚合物、含氟中间体和电子级氢氟酸

(四)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2,3,4,5-四氟苯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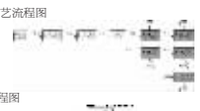

2、氟氯苯乙酮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哌嗪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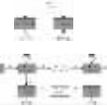

4、2,3,5,6-四氟苯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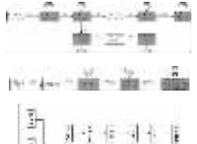

5、BMMI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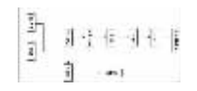

6、氢氟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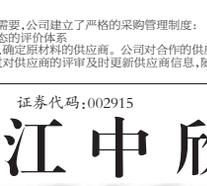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了原材料采购供应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

(1)建立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及动态的评价体系

公司依照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选择、确定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对合作的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每年进行一次对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并作出相应调整,通过对供应商的评审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随时跟进供应商的价格浮动及产品质量。

公司一般根据当前市场价格,选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随后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产品质量、服务等综合因素选定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对每种主要原材料至少确定两家合格供货商,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

(2)采购的组织安排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每月报送的用料计划表,并结合公司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核后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公司通过实施有效的计划、组织与控制等采购管理活动,合理选择采购方式、采购品种、采购批量和采购频率,以较少的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在降低企业成本和加速资金周转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库存,客户订单及市场趋势,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

公司销售部每月根据已接受的客户订单和客户需求,持续跟踪并进行当月销售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将该销售计划反馈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此计划并结合当月库存情况编制相应的当月生产任务。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提前备货。生产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组织生产。生产部是生产计划的制定部门,由其依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编制每月的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个车间具体执行。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安环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问题进行全程监督。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产成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和控制。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医药、农药、化工企业及相关贸易商、国内制冷剂企业。公司针对国内外不同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情况,根据对市场状况的判断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状况,制定相应的销售模式和策略。

(1)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并直接进行产品配送和技术服务。采用直销模式能够减少中间环节,更能贴近市场,有利于深入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及时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2)对于国外客户,公司采取直销+贸易商代理模式,公司对原有国外客户直销的基础上,利用贸易商广泛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大力拓展国外客户范围,强化公司营销能力。

(3)积极推进定制化销售模式

公司对产品技术、质量标准有特定需求的客户,采取为相关客户提供定制化研发、生产再销售。采用此种销售模式主要针对日本、国内大型的医药、化工等龙头企业。公司IPO募投项目中,《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及《年产1,500吨BPEP项目》相关上线产品,就是分别为浙江医药(600216)及外国公司的定制化销售产品。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龙头企业越来越倾向于此模式,使得上游医药、新材料中间体生产厂商的研发和生产,有机嵌入到下游用户采购和生产当中。

(4)订单的获取方式

公司产品获取订单模式一:

根据同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客户对单一产品用量大且用量相对稳定,我公司进行常规质量产品的大量生产及销售(如: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

公司产品获取订单模式二:

根据客户要求,质量标准高的,采用定制模式进行高规格高指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如2,3,5,6-四氟苯甲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及BMMI)。

3、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034,176,410.23	709,123,740.53	45.84%	439,045,90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09,073.21	-54,697,278.08	316.48%	36,156,6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75,370.35	-201,019,868.51	156.50%	29,333,2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49,116.96	104,397,983.59	84.44%	35,204,06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97	-0.3125	282.30%	0.3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97	-0.3125	282.30%	0.3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0.14%	21.62%	7.8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602,266,998.84	1,865,413,538.81	-14.11%	708,013,1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0,879,576.25	1,057,169,689.98	-4.38%	473,125,057.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069,451.61	263,852,269.27	304,611,039.37	265,643,64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0,625.48	30,671,081.47	33,907,132.52	45,710,2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5,435.70	31,422,893.67	35,134,906.39	40,792,1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3,357.25	-52,273,431.05	38,156,159.51	177,213,031.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5%	46,423,852	2,548,852	质押	12,255,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23,310,000	23,310,00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6.85%	13,981,500	10,486,125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6%	13,170,993	13,170,993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5.26%	10,725,000	8,043,75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4.54%	9,262,500	6,946,875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52%	7,176,000	5,382,000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5,644,710	5,644,710		
吴刚	境内自然人	1.71%	3,495,000	0		
俞正福	境内自然人	1.56%	3,186,06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建国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74%股权;(2)徐建国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8.18%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过去的一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我们在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中砥砺前行的一年。2020年新年伊始,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全国肆虐,严重威胁全国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疫情牵动着我们每一个人的心,全国上下,万众一心,抗击疫情。全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秉承“聚人、取道、成业”的企业精神,紧紧围绕“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的中心工作思路,切实防控工作深入到各项经营活动、生产生活中。在面对疫情影响下各种外部不确定的经济形势,公司上下积极应对,逆势而上,开展“紧抓疫情防控、紧盯项目建设、紧促产品营销、稳定产能提升、推进技术创新、优化企业管理、提升安全环保”等各方面工作,努力将因疫情引起的危机转变为契机,发展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奋斗下,高宝科技虽未达既定目标,但公司全年整体经营稳健运行,各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发展取得了多项具有跨越性和历史性意义的战略突破。

1、着力稳增长,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尽管面临诸多不利因素的叠加冲击与交织影响,上市公司立足于高起点的规划、高标准的建设、高水平的运营和高效率的管理,统筹协调并排除干扰,始终坚持和专注于自身主业的专业化、精细化、协同化经营与发展,坚持在专业领域“做强、做大、做精”。狠抓稳健运营,项目投建与风险管理,不仅实现了公司生产的稳定和运营的高效,也推动了募投项目等各类重大在建项目的如期建成、投料、投产和运营。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176,410.23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5.84 %。其中高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90,662,536.97元,同比下降26.64%(2019年只合并数9月-12月份),中欣本部实现营业收入631,779,793.56元,同比上升15.4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1,826,729.35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7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409,073.21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575,370.3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6.50%;实现每股收益0.5697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82.30%。

高宝科技净利润为35,400,436.3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40,221.67元。

2、产能优化与产业布局

秉承和坚守技术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做长、做深和做精下游高端氟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业的链条厚度,不断提升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板块的研发属性、科技含量和技术比重。公司将在巩固现有电子新材料中间体产能与产业竞争力优势基础上,依托中欣研发效率与上游福建高宝科技生产平台支撑优势,进一步开发和拓展聚醚醚酮新材料中间体等新兴市场需求与业务领域。其中,公司在聚醚醚酮新材料中间体将规划建设上游原料氟苯2万吨及3000吨4-氟苯甲酰氯的新产能,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完成了土建主体建设,部分设备合同已签订,预计将于2021年底或2022年一季度逐步释放产能;同时中欣本部聚醚醚酮新材料中间体5000吨4,4′-二氟苯甲酮项目正处于设计阶段,将随着项目实施条件逐步快速启动建设。随着聚酯新材料业务板块的产能结构不断完善,产能规模持续提升,对上游原料产业的市场需求支撑作用也将得到明显增强。

3、聚焦创新,构筑研发长期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中长期研发技术规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孵化新技术新产品,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为保持创新活力,坚持与国内知名院校合作,完善研发激励制度,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打造稳定的研发人才梯队,为可持续发展输入不竭动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驱动的研发机制,坚持创造新价值的理念,快速为客户提供标准或定制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布局、技术路线规划、创新人才培养及科技研发信息化建设,针对性地做好横向、纵向、跨界的技术研究,形成完整的一体化技术链。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一种4,4′-二溴八氟联苯的合成方法”等发明专利9项,授权发明专利4项,其中首次获得“Method for Synthesizing 2,3,5,6-Tetrafluoro-4-methoxymethyl Benzyl Alcohol”等美国发明专利2项,“一种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苯甲醇的合成方法”等中国发明专利2项;完成“多用途含氟芳烃高效低碳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省级科技成果鉴定5项,知识产权量的不断积累与知识产权质的突破不仅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且增强了中欣品牌的影响力。

除此之外,在政府社会组织和机构相关项目评选中,公司“含氟芳香烃高效低碳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评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3,4,5-四氟苯甲酰氯绿色合成工艺”项目获评浙江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奖项荣誉,标志着社会给予公司长期执着于技术研究开发的肯定及技术创新能力的认可。公司将持续在新材料、医药等领域深入研究,探究技术的底层原理,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夯实公司长期发展的潜力,稳健成长。

4、优化管理与考核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运作体系,产品市场分块销售与研究中心联动,覆盖从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到销售的全部职能,以使得公司经营能够以市场技术、消费需求为导向,灵活应对市场变化;职能中心聚焦战略部署、资源调配及绩效考核,为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在内部管理方面,进一步推进内部管理变革,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加强质量管理;在人才培养方面,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在外通过与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引入符合公司研发方向的先进技术与高端人才,在内通过完整的晋升体系、考评体系等鼓励员工发挥积极性与创造性,不断提高自身为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在人才激励方面,2020年度面向核心管理团队、骨干员工实施了计划,明确了公司2021-2023年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培养一批有经营能力的人才,同时让核心员工有机会分享业绩增长带来的红利。

公司始终遵循“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环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指导思想,以改善和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将员工打造成为对公司对社会有用的人作为自己的使命。一方面大力发展经济,提高物质基础,今年员工的福利待遇有了明显增长。

5、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及情况说明

1)整合情况

为适应中国A股市场,根据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制度进行梳理,内控体系建设坚持“有效性、差异化、全覆盖”的内控建设基本原则,以专项流程梳理为切入点,充分考虑资源监管、审核要求,寻找合理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起适合子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符合A股监管要求的法人治理体系。

从加强内部控制的角度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建立动态调整与改进机制,大大增强了公司管理能力,提升了内部控制水平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年度,重组标的企业没有完成当年2019年承诺利润目标,根据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方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469.92万元,对应股份6,147,786股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

2020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氢氟酸业务受到疫情较为严重的影响。无水氢氟酸在2020年生产量为44,024.37吨,较2019年下降17.21%%,订单的减少导致收入的下降。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及高宝科技的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管理提升等多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1》的方式,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进行变更。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将高宝科技业绩承诺期限顺延一年,即将原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1年度履行,同时补偿计算方式也相应调整。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展望2021年,企业所面临的整体外部经营环境仍有较多现实挑战,但不论是全球供应的稳定性支撑还是内外需求的增长性空间方面,预计将明显好于去年的局面和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础氟化工产品	390,089,484.75	330,869,063.52	15.18%	143.09%	135.65%	21.41%
医药化工产品	212,975,112.74	134,893,945.76	36.66%	-28.58%	-48.15%	187.35%
农药化工产品	368,906,878.98	259,725,159.77	29.60%	59.20%	84.32%	-24.48%
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46,413,710.80	29,530,836.05	36.37%	261.00%	214.45%	34.94%
其他	3,806,724.19	3,096,871.70	18.65%	-35.15%	81.93%	-73.74%
贸易	11,984,498.77	10,343,270.47	13.69%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对高宝科技的100%股权收购,2019年12月完成对长兴萤石的收购,公司将经营范围进一步拓展到上游萤石矿及基础氟化工制造领域。因2019年合并时间短,合并金额较小。2020年全年合并入高宝科技和长兴萤石的主营业务,全年确认营业收入39,066.25万元。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正数
预收款项	3,335,390.07	0.00	-3,335,390.07
合同负债	0.00	2,951,672.63	2,951,672.6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383,717.44	383,717.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正数
预收款项	448,940.39	0.00	-448,940.39
合同负债	0.00	397,292.38	397,292.3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1,648.01	51,648.0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1年4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在2021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2021年内决定总额不超过 8亿元的贷款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贷款,按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权限范围内审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建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

（上接B280版）

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花卉、古玩、艺术品、字画（以上不含文物）,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票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代订客房;音乐、美术

（6）关联人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国

注册资本:23920.6372万

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主营业务: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7）关联人名称:新昌县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定放

注册资本:1000万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幢、2幢、3幢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货运:普通货物运输;食用农产品配送、收购;网上订餐服务;仓储服务;粮油作物、蔬菜种植;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销售:日用百货、厨房用具;餐饮管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建设法定代表人吕们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国的妹夫，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山庄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大酒店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艺术村是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大齐机械法定代表人陈菊英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寅锦的姐姐，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情形;奥翔药业是公司独立董事张福利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人家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聘任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对立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姚丽强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1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里全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1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宛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丽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里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2019年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0年度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宛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江西百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宁波精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 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1年 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0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6:00在“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寅锦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袁少岚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王超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减值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0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18,000.66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468,018.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921.71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8,171,776.47
商誉减值准备	3,954,283.88
合计	15,618,000.66

3、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主要说明

1、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3,468,018.60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应收款余额同比上升,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23,921.71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3、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金额为8,171,776.47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情况,从谨慎性角度对部分存货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954,283.88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期末高宝矿业资产组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18,000.66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使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5,618,000.66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618,000.66元。

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18,000.66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18,000.66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欣氟材”）于 2021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八）《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九）《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二）《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十五）《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张玉平先生、余劲松先生和张福利先生2020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11-15。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议案13。议案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锦、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议案1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1.00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现场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1年5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议联系人:袁少岚、章虞达;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传真:0575-82737556;

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5”,投票简称为“中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内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入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1.00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陈寅镐先生年度津贴总额为130万元+超额奖励（含税）。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5万元/年。

（4）公司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

因公司会议或事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及在关联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2万元/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1年度的年薪一共分为三项:固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奖励。

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并根据在公司 所承担的责任、经营规模和公司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平均按12个月发放。对于以下特殊情况,执行以下规定:全年事假者不发放基本年薪,全年长期病假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绩效年薪的确定 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以及长效激励发放情况等因素进行计算,按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超额奖励的确定 超额奖励是企业当年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公司奖励给高管层的额外奖金。对于超过公司预算的利润目标,董事会对高管层进行额外奖励,公